

2020 年度

长汀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承办本县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负责乡（镇）、村（居）的设置、撤销、更名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制定适应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民政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核拨	15	20
县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3	9
县殡管所	财政核拨	14	16
县救助管理站	财政核拨	4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长汀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新长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抓好在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进度管理，抓好养老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

升，推进医养结合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养老发展，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二）持续助力脱贫攻坚，按照“边缘从宽”“精准低保”的原则，加大“支出型贫困”救助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民政兜底保障；

（三）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落实老区扶持政策、扶建项目，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

（四）持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提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基本社会服务。

（五）持续推进民政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实开展民政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落实党员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整治。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08.89	一、基本支出	4,769.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1.18	（一）人员经费支出	2,01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71	1、工资福利支出	494.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97.1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4.88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49.97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587.2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55.50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95.56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5,357.08	支出总计	5,357.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357.08	5,108.89	5,011.18	97.71	97.13				55.50	95.56	
008115	民政局	4,873.11	4,711.24	4,613.53	97.71	15.77				55.00	91.10	
008116	救助站	53.73	18.11	18.11		30.86				0.30	4.46	
008119	社会福利院	130.24	79.54	79.54		50.50				0.20		
008121	殡葬管理所	300.00	300.00	3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总计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 年结转 和结余 数	动用事 业基金 数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5,357.08	494.96	1,524.88	2,749.97	587.27	5,357.08	5,108.89	5,011.18	97.71	97.13				55.50	9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189.80	441.16	1,502.44	2,658.93	587.27	5,189.80	4,957.38	4,957.38		81.36				55.50	95.56		
008115	民政局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0.77	261.81	182.82	66.14		510.77	384.67	384.67						55.00	91.10		
008115	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管理事务）	295.37	229.23		66.14		295.37	149.27	149.27						55.00	91.10		
008115	民政局	208020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32.58	32.58				32.58	32.58	32.58									
008115	民政局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支出	182.82		182.82			182.82	182.82	182.82									
008115	民政局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33.04	33.04				33.04	33.04	33.04									
008115	民政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22	23.22				23.22	23.22	23.22									
008116	救助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1	1.71				1.71	1.71	1.71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1	8.11				8.11	8.11	8.11									
008115	民政局	20808	抚恤	28.78		28.78			28.78	28.78	28.78									
008115	民政局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8		28.78			28.78	28.78	28.78									
008115	民政局	20810	社会福利	3,637.06	100.91	946.42	2,589.73		3,637.06	3,586.36	3,586.36		50.50				0.20			
008115	民政局	208100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1,162.05		9.72	1,152.33		1,162.05	1,162.05	1,162.05									
008115	民政局	2081004	殡葬	190.00		90.00	100.00		190.00	190.00	190.00									
008115	民政局	2081002	老年福利	1,867.10		835.80	1,031.30		1,867.10	1,867.10	1,867.10									
008115	民政局	2081001	儿童福利	9.36		9.36			9.36	9.36	9.36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支出	108.55	100.91	1.54	6.10		108.55	57.85	57.85		50.50				0.20			
008121	殡葬管理所	2081004	殡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08115	民政局	20811	烧灰入事业	305.28		305.28			305.28	305.28	305.28									
008115	民政局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康复补贴	305.28		305.28			305.28	305.28	305.28									
008115	民政局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6.40				366.40	366.40	366.40	366.40									
008115	民政局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008115	民政局	2081901	城镇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008116	救助站	20820	临时救助	49.23	45.40	0.77	3.06		49.23	13.61	13.61		30.86				0.30	4.46		
008116	救助站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49.23	45.40	0.77	3.06		49.23	13.61	13.61		30.86				0.30	4.46		
008115	民政局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220.87				220.87	220.87	220.87	220.87									
008115	民政局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1.63				21.63	21.63	21.63	21.63									
008115	民政局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99.24				199.24	199.24	199.24	199.24									
008115	民政局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37		38.37			38.37	38.37	38.37									
008115	民政局	20859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38.37		38.37			38.37	38.37	3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1	29.71				29.71	29.71	29.71									
008115	民政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9.71	29.71				29.71	29.71	29.71									
008115	民政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8.38	8.38				8.38	8.38	8.38									
008115	民政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008116	救助站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62	0.62				0.62	0.62	0.62									
008116	救助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2	0.92				0.92	0.92	0.92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04	3.04				3.04	3.04	3.04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4.46				4.46	4.46	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9	24.09				24.09	24.09	24.09									
008115	民政局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9	24.09				24.09	24.09	24.09									
008115	民政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	16.76				16.76	16.76	16.76									
008116	救助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1.25				1.25	1.25	1.25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	6.08				6.08	6.08	6.08									
		229	其他支出	113.48		22.44	91.04		113.48	97.71		97.71	15.77							
008115	民政局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支出	113.48		22.44	91.04		113.48	97.71		97.71	15.77							
008115	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13.48		22.44	91.04		113.48	97.71		97.71	15.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5,108.89	一、基本支出	4,521.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1.18	（一）人员经费支出	1,833.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71	1、工资福利支出	308.8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4.88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87.94
		二、项目支出	587.27
收入总计	5,108.89	支出总计	5,108.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5,011.18	4,423.91	58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38	4,370.11	587.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4.67	364.6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2.82	182.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58	32.58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49.27	14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4	3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33.04	
20808	抚恤	28.78	2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8	28.78	
20810	社会福利	3,586.36	3,586.36	
2081004	殡葬	490.00	49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85	57.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62.05	1,162.05	
2081001	儿童福利	9.36	9.36	
2081002	老年福利	1,867.10	1,867.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5.28	305.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28	305.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6.40		366.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40		62.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4.00		304.00
20820	临时救助	13.61	13.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61	13.6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87		220.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63		21.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9.24		199.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37	38.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37	3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1	2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6	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4	1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9	2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9	2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9	24.0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97.71	97.71	
229	其他支出	97.71	97.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71	97.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71	97.7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5,01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4,42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65
30101	基本工资	122.54
30102	津贴补贴	44.41
30103	奖金	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07	绩效工资	3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82
30201	办公费	4.2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4.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44
30305	生活补助	1,219.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5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5.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为535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投入加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11.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7.71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7.13万元，其他收入55.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5.5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57.08万元，5249.12万元，比上年增加107.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4.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24.88万元，公用支出2749.97万元，项目支出587.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1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投入加大。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2080201）149.2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等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2080208）182.82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运行等；

（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32.58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费等公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 33.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死亡抚恤支出（2080801）28.78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补助等；

（六）儿童福利支出（2081001）9.36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等；

（七）老年福利支出（2081002）1867.1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短板等；

（八）殡葬支出（2081004）49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殡葬改革困难群众基本火化费补助；

（九）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2081005）57.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单位经费等；

（十）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1162.0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经费、矽肺病患者的生活和医疗补助等；

（十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2081107）305.2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1）62.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十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30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十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13.61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经费等；

（十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21.6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助等；

（十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199.2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助等；

（十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2082502）38.37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及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等。

（十八）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13.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

（十九）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2）4.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

（二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03）12.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4.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7.71万元。比上年减少44.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性村级骨灰堂建设补助不在此

列支，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支出 97.7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高龄老人意外保险、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补贴等专项工作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3.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8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3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调研及其他省市县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116%，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下属单位有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政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长汀县城市低保金、长汀县农村低保金、长汀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长汀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87.2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效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本单位2020年无部门业务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						
立项项目名称	长汀县城市低保金					
项目分类	☐ 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维丽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根据汀政综〔2017〕320号文件精神，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47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38元。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汀政综〔2017〕320号文件及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4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人数	享受城市低保人数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900.00人	>=9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章规定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城市低保项目实施期	=0.50年	=1.00年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县级资金到位率	财政预算资金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31.20万元 >=50.00%	<=62.40万元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困难群体生活	按每月人均补助水平标准保障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360.00元	>=360.00元
		社会效益目标	解决城市困难群体	解决城市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困难群体对低保补助标准满意度	困难群体对低保补助标准满意度达95%	>=95.00%	>=95.00%
			困难群体对低保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对低保工作服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						
立项项目名称	长汀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分类	☐ 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春华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3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人数	享受城市特困供养人数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10.00人	≥11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章规定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实施期限	=0.50年	=1.00年
		成本目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10.81万元	≤21.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	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100%给予补助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解决城市特困供养	解决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城市特困群体对救助	城市特困群体对救助标准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城市特困群体对救助	城市特困群体对救助服务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						
立项项目名称	长汀县农村低保金					
项目分类	☐ 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维丽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根据汀政综〔2018〕402号文件精神，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8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38元。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汀政综〔2018〕402号文件及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0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人数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按照实际执行情况	≥6000.00人	≥60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章规定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及时率	农村低保项目实施期	=0.50年	=1.00年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率=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县级资金到位率	财政预算资金	≤152.00万元	≤30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困难群体生活	按每月人均补助水平标准保障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240.00元	≥240.00元
		社会效益目标	解决困难群体生活	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对低保工作服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对低保工作服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对低保补助标准满意度达95%	对低保补助标准满意度达95%	≥95.00%	≥9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						
立项项目名称	长汀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分类	☐ 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 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春华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9.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24				
	基金预算拨款：	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				
	结余结转资金：	0.0				
	存量资金：	0.0				
	其他：	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人数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300.00人	≥13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章规定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实施期限	=0.50年	=1.00年
		成本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县级配套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99.62万元	≤199.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100%给予补助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解决农村特困供养	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农村特困群体对救助	农村特困群体对救助标准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农村特困群体对救助	农村特困群体对救助服务满意度达95%以上	≥95.00%	≥9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长汀县民政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长汀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5.2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